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京市江寧開發區谷里鎮銀杏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卓啟明先生；
 - (b) 洪敦清先生；
 - (c) 石偉光先生；
 - (d) 朱永寧先生；
 - (e) 徐志明先生；
 - (f) 周美林先生；
 - (g) 陳石先生；及
 - (h) 周晨先生。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根據第四項決議案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自本公司根據因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永寧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卓啟明先生、洪敦清先生及石偉光先生將輪席告退，朱永寧先生、徐志明先生、周美林先生、陳石先生及周晨先生則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有關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7.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十二名董事，五名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主席)、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江若嫻女士及徐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卓啟明先生、洪敦清先生及石偉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莞文女士、周美林先生、陳石先生及周晨先生。